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2-B777-03

修正案号：39-7285

一. 标题： 检查大翼裂纹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标识在波音公司服务通告777-57A0087（修订版1，2011年8月24日）上列出的所有序列号的777-200、-200LR、-300、-300ER及777F型号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FAA AD 2012-08-09，39-17026，2012年4月11日颁发；

2.波音公司服务通告 777-57A0087，修订版 1，2011 年 8 月 24 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收到报告，在机翼中央盒段翼展方向的梁腹板台阶上发现裂纹。我们颁发本指令来发现并纠正机翼中央盒段这个梁上的裂纹，因为它会降低大翼结构完整性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1、在本指令第四. 1. a段和第四. 1. b段中要求的时间内（以后到为

准)，按照波音公司服务通告777-57A0087（修订版1，2011年8月24日）的要求，对大翼中央盒段沿翼展方向的1号、2号及3号梁腹板台阶的裂纹进行一次详细检查和高频涡流检查，详细检查每一早先安装的修理件。然后以不超过8000飞行循环的间隔进行重复检查。

a. 累计至8000总飞行循环前；

b.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6000飞行循环内，或1125日历日内（以先到为准）。

2、如果在按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进行检查时发现裂纹，则在下次飞行前，按照波音公司服务通告777-57A0087（修订版1，2011年8月24日）完成指南修理裂纹，包括相关的调查行动及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。但是波音公司服务通告777-57A0087（修订版1，2011年8月24日）要求联系波音公司索取替代的维修指南时，在下次飞行前，该等效替代方法须获得CAAC的批准，并按照该批准完成修理工作。

3、之前修理的认可

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前，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-57A0087（2010年11月11日）完成本指令第四.1段和第四.2段要求的工作，视为符合本指令的要求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2年5月29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2年5月24日

七. 联系人： 朱江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86130011